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5000吨废旧PE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5000 吨废旧 PE 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38073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bu339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5000吨废旧PE塑料造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WN1U4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6495	
王晓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扩建年产 5000 吨废旧 PE 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刘杰、王晓南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刘杰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扩建年产 5000 吨废旧 PE 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

2023 年 9 月 4 日



仅限“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扩建年产5000吨废旧
 PE塑料造粒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仅限“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扩建年产5000吨废旧
 PE塑料造粒项目使用”，严禁他用



Signatory

管理号: 20140381501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309041249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23-01-06	缴费	3473.25	202301至202308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3年09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V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58736948461568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309041224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	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晓南	130182198907086224	2023-01-06	缴费	3473.25	202301至202308

证明机关印章：



证明日期：2023年09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58737336001536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5000 吨废旧 PE 塑料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勇	联系方式	19933315566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街道）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初加工区经一辅路 027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4 度 52 分 40.070 秒，38 度 23 分 8.7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37.5（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18年9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2021年2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027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符合园区整体规划。</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027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p> <p>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p> <p>（2）排水</p>

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1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 \leq 450mg/L，BOD₅ \leq 200mg/L，NH₃-N \leq 35mg/L，SS \leq 300mg/L，TN \leq 40mg/L，TP \leq 4mg/L，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8100m³/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

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0.3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扩建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

扩建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10800m³。

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扩建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扩建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扩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能源为水、电，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扩建项目废气为挤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2个）（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各区域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	扩建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境影响降至最低。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扩建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危废间并按规定交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p>综上，扩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027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厂区东侧隔路为定州市京会塑料加工厂，南侧为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西侧隔路为交易中心，北侧为河北蓝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580m处的小吴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p>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扩建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通知单，扩建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为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与行业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2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企业类型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的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扩建项目不接收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设立和布局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扩建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占地为工业用	符合

		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地,符合产业基地用地规划;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治理措施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027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项目性质为扩建,年处理废塑料5002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210m ² ,包括原料库(依托2#库房)、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各功能区分开布置,能够满足企业生产活动需求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扩建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扩建项目综合电耗为143.94kW·h/吨废塑料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扩建项目综合新水消耗为0.02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企业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挤出工序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扩建项目挤出机无丝网过滤器。	符合
环境保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扩建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护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扩建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扩建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2个）（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表3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2.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	1.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添加剂，塑料可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符合

		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3.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产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4.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5.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6.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7.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8.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2.扩建项目的废塑料处理工艺可行。 3.扩建项目废塑料存放在原料库，产品存放在成品库，原料区和成品区均在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的密闭车间内；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4.扩建项目所用的废塑料原料单独贮存，贮存区域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5.扩建项目不同种类废塑料分开存放。 6.扩建项目根据要求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记录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台账保存至少3年。 7.扩建项目不使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8.扩建项目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均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角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扩建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记录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台账保存至少3年。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1.扩建项目按照不同的来源以及特性对废塑料进行分类存放。 2.扩建项目运输废塑料过程中进行密闭，不会扬散，不涉及倾倒残液及清洗。	符合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	扩建项目废塑料运输过程中采取了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并保持运输车辆的洁	符合

	求	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净。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扩建项目原料为废PE破碎料，不涉及废塑料预处理	符合
	分选要求	1.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机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扩建项目不涉及分选。	符合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扩建项目不涉及破碎。	符合
	清洗要求	1.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2.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扩建项目不涉及清洗。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扩建项目不涉及干燥。	符合
	再生利用	一般	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	1.扩建项目废塑料处置工艺满足当地环境和产业情

	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p>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p> <p>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要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p> <p>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置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p> <p>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p> <p>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p> <p>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p> <p>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况。</p> <p>2.扩建项目综合考虑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要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并确定了合理的生产规模和生产线。</p> <p>3.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4.扩建项目不使用化学品。</p> <p>5.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GB31572、GB37822、DB13/2322的规定。</p> <p>6.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的规定。</p> <p>7.扩建项目废塑料中夹杂物收集后外售，不属于危险废物。</p> <p>8.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物理再生要求	<p>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p> <p>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p>	<p>1.扩建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2个）（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p>	符合

	求	<p>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p> <p>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过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p>放；挤出工艺不涉及冷却水；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2.扩建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p> <p>3.扩建项目挤出机为无丝网过滤器挤出机，无废过滤网产生。</p>	
	化学再生要求	<p>1.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p> <p>2.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p> <p>3.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p> <p>4.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p> <p>5.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GB34330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GB5085.7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扩建项目不涉及化学再生过程。</p>	符合
	处置要求	<p>1.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时，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HJ662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p> <p>2.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GB16889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p>	<p>扩建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p>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性要求	<p>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p>	<p>1.扩建项目设置专门的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p> <p>2.扩建项目将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p>	符合

			<p>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p> <p>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排放。</p> <p>3.扩建项目从业人员将参加环境保护培训。</p>	
		项目建设的 环境管理 要求	<p>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p> <p>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p>1.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2.扩建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3.扩建项目设置围墙，厂区按功能区进行了分区管理，并进行封闭设施、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p>	符合
		清洁生 产要求	<p>1.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p> <p>2.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p> <p>3.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p>	<p>扩建项目采用废旧PE塑料，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选用设备和工艺先进、能耗低、生产效率高，以电和水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废气、废水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治理和处置设施，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p>	符合
		监测 要求	<p>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p> <p>2.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p>	<p>1.扩建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和HJ819的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后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p> <p>2.扩建项目的污染物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应</p>	符合

		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的标准，保留监测记录和特殊情况记录。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的特殊要求	1.医疗废物中的废塑料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置。 2.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收集、利用、处置。 3.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塑料类包装物，应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优先于原始用途，不能再次使用的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利用处置。		扩建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表4 项目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改规范塑料行业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效收集。拉丝造粒企业的挤出机要采取全封闭收集，其他企业排污节点尽可能采取全封闭收集。确实无法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的、集气罩、管道采用金属及其他阻燃材料，集气罩要完全覆盖排污节点，集气罩高度距离排污节点不得高于50cm，风速大于0.5m/s。	扩建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2个）（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高度严格按相关要求设置	符合
2	涉水企业各生产单元要做好废水及沥水收集，并落实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排水需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企业厂区各区域、化粪池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5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扩建项目为塑料颗粒生产项目，位于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 6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 027 号，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 7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 027 号，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扩建项目不属于</p>	符合

防控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于此类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扩建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8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027号，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原料均外购；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	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原料均外购；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符合
表9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p>	<p>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占地</p>	符合

		<p>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为工业用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 and 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 and 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 and 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 and 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 and 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 or 综合利用。</p>	<p>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p>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027号，占地区域不属于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扩建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2个）（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p>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扩建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 10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	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p>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准煤/万元。</p> <p>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准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扩建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p>	符合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p>	<p>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扩建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气、燃煤设施</p>	符合

		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p>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扩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表 11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通知单中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扩建项目不属于</p>	符合

			“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严格按国家政策要求落实	符合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	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符合

		<p>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符合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p>	<p>扩建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产品为 PE 塑料颗粒，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p>	符合

	<p>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表 12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	扩建项目废气为挤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淋塔（2个）（配除雾器）	符合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027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表13。

表13 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扩建项目不位于禁建区，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20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100%，再生水回用率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项目；扩建项目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目	年处理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淘汰项目	废旧塑料能力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为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5002t/a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满足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处理能力要求；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再生资源加工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	
	装配式建筑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p>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p>			

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4。

表 14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扩建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扩建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扩建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扩建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 027 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新建年产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0]203 号），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682MA09WN1U4B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2 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近年来，各行业领域对塑料颗粒的需求量增大，为迎合市场需求，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拟在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 027 号进行扩建，扩建项目新增占地 3037.5m²，新增占地区域布置现有工程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4 条废旧 PE 塑料造粒生产线，布置于现有厂区西北部，购置搅拌机、挤出机、空气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PE 塑料颗粒 50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旧塑料造粒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企业现场照片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扩建年产 5000 吨废旧 PE 塑料造粒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

(3) 建设地点：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 027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3'8.770"、东经 114°52'40.070"。厂区东侧隔路为定州市京会塑料加工厂，南侧为中节能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西侧隔路为交易中心，北侧为河北蓝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580m 处的小吴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 建设性质：扩建

(5) 项目总投资：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0%。

(6)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PE 塑料颗粒 5000 吨。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3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项目占地：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 027 号，扩建项目新增占地 3037.5m²，布置现有工程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占地 7297.5m²，为工业用地。

(9) 建设进度：预计 2024 年 1 月投产。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 027 号，扩建 4 条废旧 PE 塑料造粒生产线，布置于现有厂区西北部，利用厂区原成品库建设，并新建成品库。具体内容如下：

表 15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彩钢结构，布置现有工程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	不变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50m ² ，彩钢结构，布置 4 条 PE 塑料颗粒生产线	利用厂区原成品库建设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60m ² ，彩钢结构，布置 1 台破碎机、2 台磨粉机及 2 台搅拌机，用于现有工程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废料处理及原料搅拌	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座，建筑面积1075m ² ，彩钢结构，用于职工办公及临时休息		部分新建		
	3	储运工程	1#库房	建筑面积448m ² ，彩钢结构，用于PVC装饰线条存放		新建		
			2#库房	建筑面积960m ² ，彩钢结构，用于原料及成品存放		新建		
			3#库房	建筑面积160m ² ，彩钢结构，用于PE塑料颗粒存放		新建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治理设施依托，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依托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依托		
	5	环保工程	废气	PE塑料颗粒生产线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2个)(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增	
				PVC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	破碎磨粉、上料搅拌、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2个)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废水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原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扩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新增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新增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碱液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增		

3. 主要原辅材料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一)	PVC装饰线条及硬面颗粒生产线			
	1	钙粉	2500	t/a	不变
	2	PVC树脂粉	2500	t/a	不变
	3	稳定剂	50	t/a	不变
	4	烫印膜	50	t/a	不变
	5	氢氧化钠	0.02	t/a	新增，外购
	(二)	PE塑料颗粒生产线			

	1	废 PE 水洗破碎料	5002	t/a	新增
能源	1	新鲜水	442.5	m ³ /a	新增97.5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172	万 kW·h/a	新增72万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聚乙烯 (PE) :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分解温度为 300℃ 左右。高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 熔点约为 130℃, 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 化学稳定性好, 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 机械强度高。介电性能, 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低密度聚乙烯为乳白色圆珠形颗粒。无毒、无味、无臭, 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g/cm³。性质较柔软, 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 (可耐-70℃), 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 结晶度 (55%~65%) 低, 结晶熔点 (108~126℃) 也较低。

4. 主要设备配置

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7 全厂主要设备清单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单位	备注
PE 塑料颗粒生产线	1	储料罐	2.5m ³	/	3	3	台	新增
	2	挤出机	95 型双螺杆 PE 挤出机	/	4	4	套	新增
	3	收纳罐	0.8m ³	/	4	4	台	新增
	4	空气冷却塔	/	/	3	3	台	新增
	5	灌包机	/	/	3	3	台	新增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	1	搅拌机	/	2	/	2	台	不变
	2	挤出机	/	10	/	10	台	不变
	3	定型平台	/	8	/	8	台	不变
	4	牵引机	/	8	/	8	台	不变
	5	烫印机	/	8	/	8	台	不变
	6	切割机	/	8	/	8	台	不变
	7	磨粉机	/	2	/	2	台	不变
	8	破碎机	/	1	/	1	台	不变

5. 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年产 PE 塑料颗粒 5000 吨; 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 PVC 装饰线条 4000 吨、PVC 硬面颗粒 1000 吨, PE 塑料颗粒 5000 吨,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8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现有工程年产量	扩建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备注
1	PVC 装饰线条	4000 吨	/	4000 吨	现有
2	PVC 硬面颗粒	1000 吨	/	1000 吨	现有
3	PE 塑料颗粒	/	5000 吨	5000 吨	新增

6. 平面布置图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平面布置为：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西部由北向南依次为 2#生产车间、办公室、3#库房、办公室，厂区中部由北向南依次为 2#库房、1#生产车间，厂区东部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室、1#库房、办公室及 3#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满足生产需求，方便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 公用工程

7.1 扩建项目给排水

(1) 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用水需求。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采用新鲜水。

①水喷淋塔用水：水喷淋塔用水量为 $0.175\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0.15\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025\text{m}^3/\text{d}$ 。

②职工生活用水：扩建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3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

(2) 排水

扩建项目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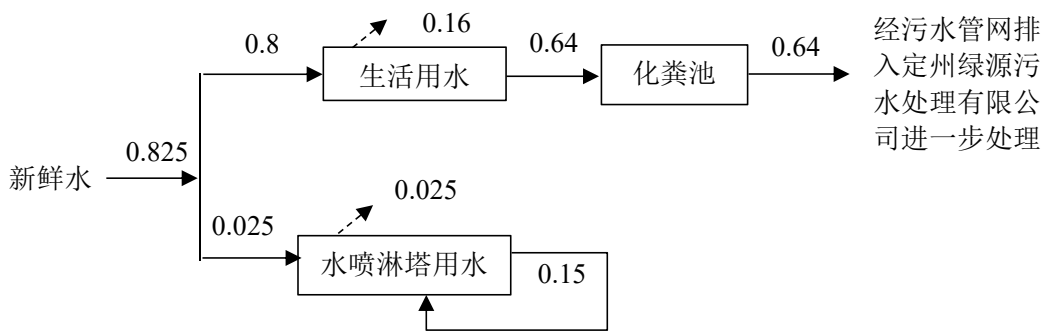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

(1) 给水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为水喷淋塔用水、碱液喷淋塔用水（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循环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均为新鲜水。

①循环冷却用水：产品采用水冷却，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0.5\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10\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5\text{m}^3/\text{d}$ 。

②水喷淋塔用水：水喷淋塔用水量为 $0.175\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0.15\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025\text{m}^3/\text{d}$ 。

③碱液喷淋塔用水（现有工程以新带老）：企业通过在碱液喷淋塔内添加碱液（NaOH 溶液）对氯化氢进行中和，当 pH 值达到弱碱性补充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碱液喷淋塔用水量为 $0.65\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0.6\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05\text{m}^3/\text{d}$ 。

④职工生活用水：企业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4\text{m}^3/\text{d}$ 。

(2) 排水

企业冷却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0.6m^3 ，采用 pH 计控制 pH 值在 9.5~11.0，提高吸附效率，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碱液中 C_{OH^-} 约为 10^{-4}mol/L ），则含碱废液产生量为 0.6t/a （密度以 1.0kg/L 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text{m}^3/\text{d}$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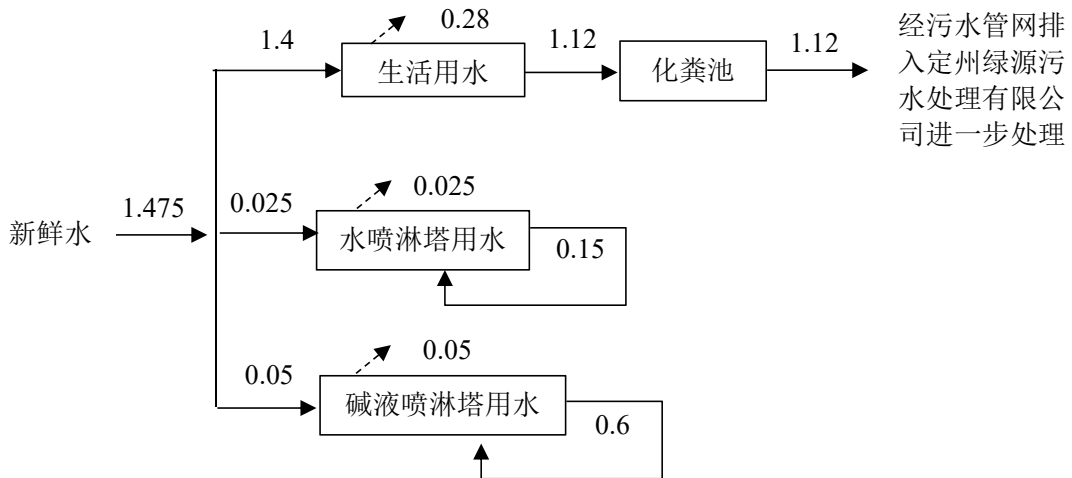


图 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扩建项目耗电量约 72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耗电量约 172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满足厂区用电需求。

(4) 供暖及制冷

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新建 3#生产车间、1#成品库、2#成品库、3#成品库及办公室。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因素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见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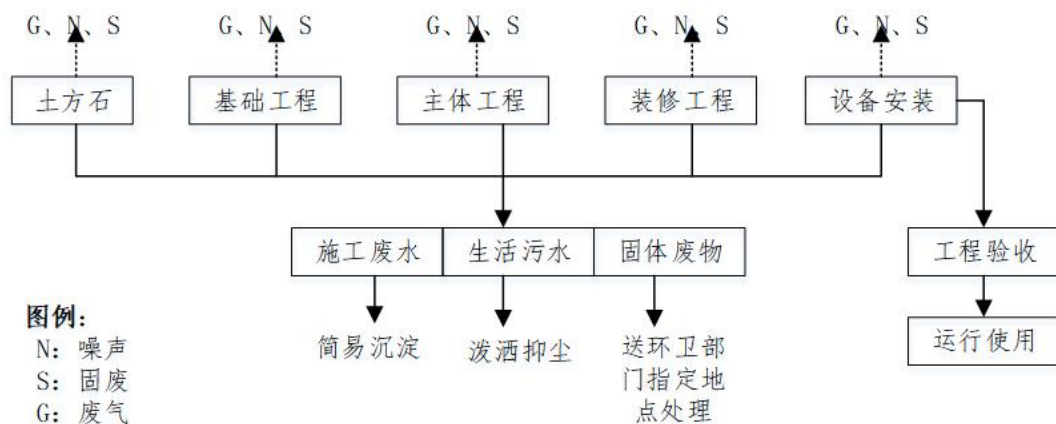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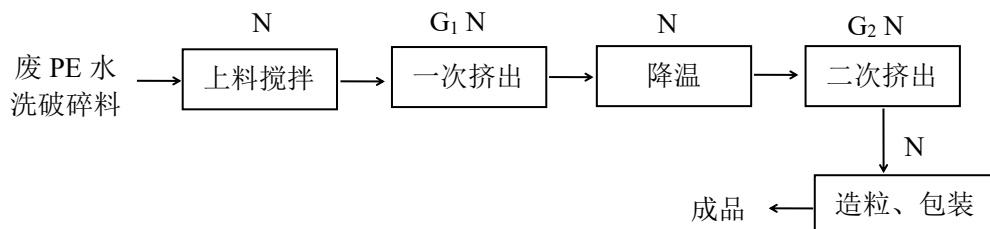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产品为 PE 塑料颗粒，具体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4 PE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上料搅拌：人工将废 PE 水洗破碎料投入储料罐搅拌均匀。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2) 一次挤出：物料在挤出机先进行塑化阶段（也称压缩阶段），该过程在挤出机机筒内进行，挤出机采用电加温（加热温度为 150℃~170℃），使塑料由固体的块状变成为可塑性的粘流体。粘流体经管道进入收纳罐内，

此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₁；噪声主要为挤出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3) 降温：粘流体经管道进入收纳罐，收纳罐起到降温作用。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4) 二次挤出：经过收纳罐的物料再次进入挤出机进行挤出，此过程不加热，仅为物料的降温。

此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中残余的废气 G₂；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5) 造粒、包装：熔融的液态物料经过密闭管道进入空气冷却塔顶部喷射出来，物料在下坠的过程中通过空气冷却，自动凝结成固体颗粒，即为成品，采用灌包机打包外售。

此工序固废污染物主要为空气冷却塔、灌包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表 19 扩建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G ₂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2个）（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₅ 、SS、氨氮、TP、TN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₂		废过滤棉	间断	
	S 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废气：建筑垃圾和建筑原材料堆放、施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

3、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施工建筑物品的车辆等；

4、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

1、废气：扩建项目废气为挤出废气。

2、废水：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扩建项目噪声为挤出机、储料罐、收纳罐、空气冷却塔、灌包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

一、现有工程情况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于2020年5月委托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完成《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新建年产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0]203 号），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682MA09WN1U4B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2 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基本情况

表 20 现有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0m ² ，购置烫印机、切割机、挤出机、搅拌机等设备分隔成两部分，生产车间南侧为原料储存和搅拌区，北侧为挤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库房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050m ² ，用存放成品
	办公室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850m ² ，用于办公及员工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上料搅拌、切割、破碎磨粉工序废气通过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废气通过集气装置+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破碎磨粉、上料搅拌、切割工序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破碎磨粉、上料搅拌、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2 个）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博（环）验字

(2020)第YS202008032号)可知,破碎、混料、磨粉、切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04\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其他)标准限值要求;挤出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9.41\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去除效率为75.2%,不满足最低去除效率90%要求,故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氯化氢最大检测浓度为 $6.8\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5\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59\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最大检测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2.27\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由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博(环)验字(2020)第YS202008032号)可知,废水排放口污染物中COD最大检测浓度为 $212\text{mg}/\text{L}$, BOD_5 最大检测浓度为 $95.1\text{mg}/\text{L}$,SS最大检测浓度为 $168\text{mg}/\text{L}$, $\text{NH}_3\text{-N}$ 最大检测浓度为 $14.1\text{mg}/\text{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根据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博(环)验字(2020)第YS202008032号)可知,厂

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根据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博(环)验字(2020)第 YS202008032 号)中检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排放量= $6518\text{m}^3/\text{h} \times 9.9\text{mg}/\text{m}^3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465\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5576\text{m}^3/\text{h} \times 9.11\text{mg}/\text{m}^3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366\text{t}/\text{a}$;

氯化氢排放量= $5576\text{m}^3/\text{h} \times 5.8\text{mg}/\text{m}^3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233\text{t}/\text{a}$;

COD 排放量= $205\text{mg}/\text{L} \times 0.4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10^{-6} \approx 0.030\text{t}/\text{a}$;

NH₃-N 排放量= $13.2\text{mg}/\text{L} \times 0.4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10^{-6} \approx 0.002\text{t}/\text{a}$;

综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30t/a，NH₃-N：0.002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465t/a，非甲烷总烃：0.366t/a，氯化氢：0.233t/a。

二、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核实，现有工程存在以下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措施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处理效率不稳定，且未能有效处理氯化氢。

整改措施：

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后引入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加快评价进度，减少评价费用的原则，空气质量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可较好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21。

表 21 定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	超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因子

扩建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2 日出具的《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宏磐(2021)第 WT0255 号)(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7 日-2021 年 04 月 19 日)，扩建项目距离小吴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58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22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小吴村	E114°54'43.841"	N38°23'14.670"	非甲烷总烃	2021.04.17-2021.04.19	W	580

表 2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达标情况
小吴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430-64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 027 号，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 027

	<p>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扩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扩建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2个）（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离子；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化粪池及危废间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车间、库房及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027号，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经调查，扩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扩建项目厂界外周围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扩建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p>一、施工期：</p> <p>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p> <p>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3、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表 24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废气	颗粒物	8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标准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夜间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扩建项目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扩建项目：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最低去除效率	90%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	90%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0.26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表 2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	6.5-9.5	450	200	300	35	4	40	/

	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5-9	450	200	300	35	4	40	20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评价时期</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运营期</td> <td rowspan="2">东、南、西、北 厂界</td> <td>昼间 65dB (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 55dB (A)</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 厂界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dB (A)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 厂界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COD、NH₃-N、TN、TP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p> <p>按照排放标准和预测值分别给出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p> <p>(1) 废气</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1) 按标准值核算：</p> <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60mg/m³×10000m³/h×7200h/a×10⁻⁹=4.320t/a；</p> <p>2) 按预测值核算：</p> <p>非甲烷总烃排放量</p> <p>=2.306mg/m³×10000m³/h×7200h/a×10⁻⁹=0.166032t/a≈0.166t/a；</p> <p>(2) 废水</p>																			

生活污水：

1) 按标准值核算：

COD: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108\text{t}/\text{a}$;

NH₃-N: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84\text{t}/\text{a} \approx 0.008\text{t}/\text{a}$;

TP: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96\text{t}/\text{a} \approx 0.001\text{t}/\text{a}$;

TN: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4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96\text{t}/\text{a} \approx 0.010\text{t}/\text{a}$ 。

2) 按预测值核算：

COD: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84\text{t}/\text{a}$;

NH₃-N: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72\text{t}/\text{a} \approx 0.007\text{t}/\text{a}$;

TP: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72\text{t}/\text{a} \approx 0.0007\text{t}/\text{a}$;

TN: $0.8\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3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84\text{t}/\text{a} \approx 0.008\text{t}/\text{a}$ 。

因此，扩建项目生活污水：COD：0.108t/a（以标准计），0.084t/a（以预测浓度计）；NH₃-N：0.008t/a（以标准计），0.007t/a（以预测浓度计）；TN：0.010t/a（以标准计），0.008t/a（以预测浓度计）；TP：0.001t/a（以标准计），0.0007t/a（以预测浓度计）；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4.320t/a（以标准计），0.166t/a（以预测浓度计）。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087t/a、氨氮：0.007t/a、颗粒物：2.88t/a、非甲烷总烃：8.64t/a、HCl：3.6t/a。

因此，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95t/a（以标准计），0.171t/a（以预测浓度计）；NH₃-N：0.015t/a（以标准计），0.014t/a（以预测浓度计）；TN：0.010t/a（以标准计），0.008t/a（以预测浓度计）；TP：0.001t/a（以标准计），0.0007t/a（以预测浓度计）；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2.960t/a（以标准计），8.806t/a（以预测浓度计），颗粒物：2.880t/a（以标准计），HCl：3.6t/a（以标准计）。

表 28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465	0.465	0	0.465	0
	非甲烷总烃	0.366	0.315	0.366	0.315	-0.051
	氯化氢	0.233	0.195	0.233	0.195	-0.038
废水	COD	0.030	0.084	0	0.114	+0.084
	NH ₃ -N	0.002	0.007	0	0.009	+0.00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施工期新建 3#生产车间、1#成品库、2#成品库、3#成品库及办公室。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作业机械运行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施工期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是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土方填挖扬尘、物料堆场扬尘和物料运输扬尘，其扬尘产生量和浓度与施工文明程度、施工方式、物料和气候等因素有关。

1) 土方填挖扬尘：主要与施工作业面土壤的干燥程度及自然风速有关，参照有关施工期间施工场地 TSP 监测结果类比可知，50m 处 TSP 浓度一般 $<1.00\text{mg}/\text{m}^3$ ，到 150m 已基本无影响。

2) 施工堆场物料堆积也会产生扬尘：据资料统计，扬尘排放量为 $0.12\text{kg}/\text{m}^3$ 物料。若用帆布覆盖或水淋除尘，排放量可降至 10%。

3) 物料运输扬尘：主要包括施工车辆驶过引起的道路扬尘和粉状物料遗洒扬尘，各式运输车辆的行驶以及粉状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的遗撒，其产生量与路面种类、气候条件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据国外测定的资料：当运输车以 $4.0\text{m}/\text{s}$ 速度行驶时，汽车经过的路面空气中粉尘量约为 $10\sim 15\text{mg}/\text{m}^3$ 。拟建项目施工道路产生的扬尘亦将对施工及沿途区域及敏感区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应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 $<15\text{km}/\text{h}$ ，控制扬尘产生量 $<15\text{mg}/\text{m}^3$ ，以降低施工扬尘影响。

经上述分析并结合扩建项目区域周围的特点，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 年 9 月 6 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3 月 1 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的通知》（冀建安[2016]27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3〕105号）等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扩建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扬尘污染。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

2)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高度不低于1.8米；

3) 对施工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

4)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5)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储存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6)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7) 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8) 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9) 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10) 现场进行破碎或者截桩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11) 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 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并进行动态调整;

12) 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 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 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切实落实以上控制措施, 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 施工期扬尘可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浓度限值 $PM_{10} \leq 80 \mu g/m^3$)。施工期扬尘污染属于短期污染, 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重点做好防护措施后, 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 运输车辆尾气及机械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 、 SO_2 、 NO_x 和 C_mH_n ; 施工期运输车辆出入及动力设备使用频率较高, 车辆及设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有一定的污染, 但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区域, 受影响的主要是施工人员, 而对施工区域以外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 提倡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方在做好扬尘防治措施的同时, 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 设立投诉电话, 并将施工作业进程、作业安排定时张贴并告知周边居民。要求施工方运输车辆要保证在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清洁燃油, 尽量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一旦施工结束, 影响也随之消失。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来源于一些机械设备的冲洗, 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悬浮物(SS)和极少量的石油类, 废水中SS浓度约 $5000 mg/L$, 废水具有悬浮物浓度高、水量较小, 间歇集中排放的特点, 废水经临时管道通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抑尘, 不向外界排放。

施工期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盥洗用水。主要污染因子是COD、 BOD_5 、SS和

氨氮。由于水质简单且日产生量较小，废水全部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区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理拉去做农肥。所有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扩建项目拟采用的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噪值如下：

表 29 施工机械产噪值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dB(A)/m]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dB(A)/m]
1	装载机	80/5	5	打桩机	85/2
2	挖掘机	83/5	6	运输车辆	82/3
3	推土机	85/5	7	压路机	90/5
4	电钻	92/5	8	电锯	95/5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扩建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如下。

表 30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施工阶段
		10m	20m	30m	40m	60m	100m	
1	装载机	75	73	70	67	63	61	土石方
2	挖掘机	74	72	69	66	62	58	
3	推土机	75	74	71	68	64	60	
4	打桩机	78	76	73	71	66	63	
5	运输卡车	62	70	67	64	60	56	物料运输

为减轻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扩建项目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等。

(2) 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作业；如因连续浇筑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在施工前三日内到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经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施工期应避开中高考时期。

	<p>(3) 人为噪声控制：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p> <p>(4)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作用：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 15 天前向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占地面积、施工总期限，在各施工期(土石方阶段、打桩阶段、结构阶段、装修阶段)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经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工。</p> <p>(5) 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p> <p>(6) 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及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和围挡隔声，确保施工噪声厂界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项目施工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所以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扩建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扩建项目施工人数高峰期为 1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1kg/d 计，施工期约为 60 天，则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06t；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t。</p> <p>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应存放厂区指定地点，由工作人员及时清运处理。</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中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即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	<p>一、废气</p> <p>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 PE 塑料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及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现有工程以新带老）。PE 塑料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2 个）（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挤出</p>

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31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2	E114°55'20.377" N38°23'7.286"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PE 塑料颗粒生产线	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	E114°55'17.593" N38°23'8.161"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1.1 有组织废气

1、PE 塑料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挤出废气，PE 塑料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废 PE/PP 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项目废 PE 水洗破碎料年用量为 5002 吨，因此，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1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5%，喷淋塔（2 个）（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风量 10000m³/h，年运行时间 7200h，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6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kg，排放速率为 0.023kg/h，排放浓度为 2.30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

现有工程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挤出废气，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原料用量均无变化，因此，挤出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不变，根据企业现有工程检测报告治理设施进口检测数据计算可知，挤出工序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90t/a，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0.976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5%，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碱液喷淋塔对氯化氢处理效率按 80%计，年运行时间 7200h，风机风量 5000m³/h，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9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排放

浓度为 4.13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195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5.4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少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6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51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扩建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4.139	0.021	0.149
	氯化氢	5.417	0.027	0.195
DA003	非甲烷总烃	2.306	0.023	0.16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15
	氯化氢			0.195

表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2#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0.1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 ³	
2	1#生产车间	挤出工序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2mg/m ³	0.05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66
				氯化氢		0.051

表 3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481
2	氯化氢	0.246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规定，制定扩建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5。

表 35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PE 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 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	-------------------------------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 PE 塑料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及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现有工程以新带老）。PE 塑料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2 个）（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淋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塔喷淋液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当液体沿填料层向下流动时，有时会出现壁流现象，壁流效应造成气液两相在填料层中分布不均，从而使传质效率下降。因此，喷淋塔内的填料层分为两段，中间设置再分布装置，经重新分布后喷淋到下层填料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可知，废塑料熔融挤出（造粒）生产单元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氯化氢治理可行技术为碱喷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

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扩建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扩建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10分钟，计算扩建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2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41.389	0.207	10	1	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氯化氢	27.111	0.136			
DA003	非甲烷总烃	23.1	0.231				

因此，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2.1 评价等级

扩建项目冷却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2m³，采用pH计控制pH值在9.5~11.0，提高吸附效率，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碱液中C_{OH}-约为10⁻⁴mol/L），则含碱废液产生量为2t/a（密度以1.0kg/L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扩建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

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扩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表 37。

表 37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m ³ /d)	处理前后	污染物 (浓度 mg/L、排放量 t/a)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TP	TN
职工 生活 污水	0.8	产生浓度	6.5-9	450	250	200	40	0	4	40
		产生量	/	0.108	0.060	0.048	0.010	0	0.001	0.010
		处理后浓度	6.5-9	350	180	150	30	0	3	35
		排放量	/	0.084	0.043	0.036	0.007	0	0.0007	0.008
执行标准			6.5-9	450	200	300	35	20	4	40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废水水质为：pH 值 6.5-9、COD350mg/L、BOD₅180mg/L、SS150mg/L、氨氮 30mg/L、TP3mg/L、TN3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可知，废塑料综合废水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废塑料综合废水可行技术。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目前，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现实接收污水量为 2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可用于规划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扩建项目位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协议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扩建项目废水，因此，扩建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表 3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4°55'17.579"	N38°23'6.8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4 废水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扩建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9。

表 39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NH ₃ -N、SS、BOD ₅ 、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储料罐、挤出机、收纳罐、空气冷却塔、灌包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2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40。

表 40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2#生产车间	1#储料罐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10	65	51.89	昼夜 7 2 0 0 h	20	50	65	40	1	1
2		2#储料罐	70		1	15	60	51.89		20	50				
3		3#储料罐	70		1	20	65	51.89		20	50				
4		1#挤出机	80		1	5	65	51.89		20	60				
5		2#挤出机	80		1	13	55	51.89		20	60				
6		3#挤出机	80		1	18	55	51.89		20	60				
7		4#挤出机	80		1	25	65	51.89		20	60				
8		1#收纳罐	70		1	5	60	51.89		20	50				
9		2#收纳罐	70		1	13	52	51.89		20	50				
10		3#收纳罐	70		1	18	52	51.89		20	50				
11		4#收纳罐	70		1	25	60	51.89		20	50				
12		1#空气冷却塔	80		1	5	40	51.89		20	60				
13		2#空气冷却塔	80		1	13	35	51.89		20	60				
14		3#空气冷却塔	80		1	25	50	51.89		20	60				
15		1#灌包机	75		1	5	39	51.89		20	55				
16		2#灌包机	75		1	13	34	51.89		20	55				
17		3#灌包机	75		1	25	49	51.89		20	55				
18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 3	85		1	1	58	51.89		20	65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扩建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扩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1。

表 4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东厂界	53.8	29.2	53.8	45.5	29.2	45.6
2 南厂界	57.7	31.3	57.7	46.9	31.3	47.0
3 西厂界	53.5	53.2	56.3	45.3	53.9	54.2
4 北厂界	/	47.5	47.5	/	47.5	47.5

由表 41 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预测值范围为 47.5~57.7dB（A），噪声源对厂界的夜间预测值范围为 45.6~54.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扩建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42。

表 4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以新带老：氯化氢治理措施升级为碱液喷淋塔，产生废碱液；活性炭吸附装置替换了 UV 光氧，现有工程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并产生废过滤棉。

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0.6m^3 ，采用 pH 计控制 pH 值在 9.5~11.0，提高吸附效率，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碱液中 C_{OH^-} 约为 10^{-4}mol/L ），则含碱废液产生量为 0.6t/a （密度以 1.0kg/L 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现有工程使用碘值为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_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现有工程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体积约 1m^3 ，密度为 $450\text{kg}/\text{m}^3$ ，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量为 0.45t 。根据《河北省涉 VOC_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经计算可知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90 天，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用量为 1.8t/a ，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1.341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141t/a ，现有工程废活性炭量为 1.5t/a ，则本次以新带老新增废活性炭量为 1.641t/a ；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3t/a ，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扩建项目使用碘值为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_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体积约 2m^3 ，

密度为 450kg/m³，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量为 0.9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经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162 天，每年更换 2 次，活性炭用量为 1.8t/a，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1.49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97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3t/a，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93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 / 3 个月	T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1 次 / 3 个月	T		
废碱液	HW35 废碱	900-399-35	0.6	碱液喷淋塔	液态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1 次 / 年	C, T		

表 4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东南部	6m ²	密封装袋	5t/a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装袋		
	废碱液	HW35 废碱	900-399-35			密封桶装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6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危废间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完成，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a. 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e.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5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 室内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p>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p>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p> <p>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p>

	<p>物重量和备注。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p>(4)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5) “四防”措施</p> <p>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p> <p>(6)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p> <p>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p> <p>(7) 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p> <p>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p> <p>3、生活垃圾</p> <p>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 \text{kg/人} \cdot \text{d}$，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扩建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五、地下水、土壤</p> <p>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 027 号，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PE 塑料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2 个）（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p>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配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因此，扩建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扩建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46 扩建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	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2	一般防渗区	库房、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15cm灰土铺底，上铺10~15cm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5，抗渗等级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伸缩缝和胀缝。
		化粪池		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厂区地面		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10~15cm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抗渗等级不低于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伸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扩建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一辅路027号，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扩建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扩建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7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6.438t/a	3.219t	50t	0.06438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0.6t/a	0.3t	50t	0.006	
3	废碱液	0.6t/a	0.6t	50t	0.012	
合计					0.08238	/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碱液意外洒落、泄漏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 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 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 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循环水池、化粪池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危废储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 ≤1.0×10⁻¹⁰cm/s。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生产车间、库房、危废间及厂区地面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统安全。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48。

表 48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碱液发生遗撒、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之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7.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扩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八、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E 塑料颗粒生产线挤出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引入喷淋塔 (2 个) (配除雾器)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引入碱液喷淋塔 (配除雾器)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 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流量、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TP、TN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 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 铺设土工膜, 再用水泥硬化,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危废储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 (保护层, 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 压实平整, 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 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 (保护层) 防渗, 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 (≥2mm), 渗透系数 ≤ 1.0 × 10 ⁻¹⁰ cm/s。库房、车间地面: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 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 (强度不低于 C25, 抗渗等级 P6), 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循环水池、化粪池: 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 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 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厂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公司清运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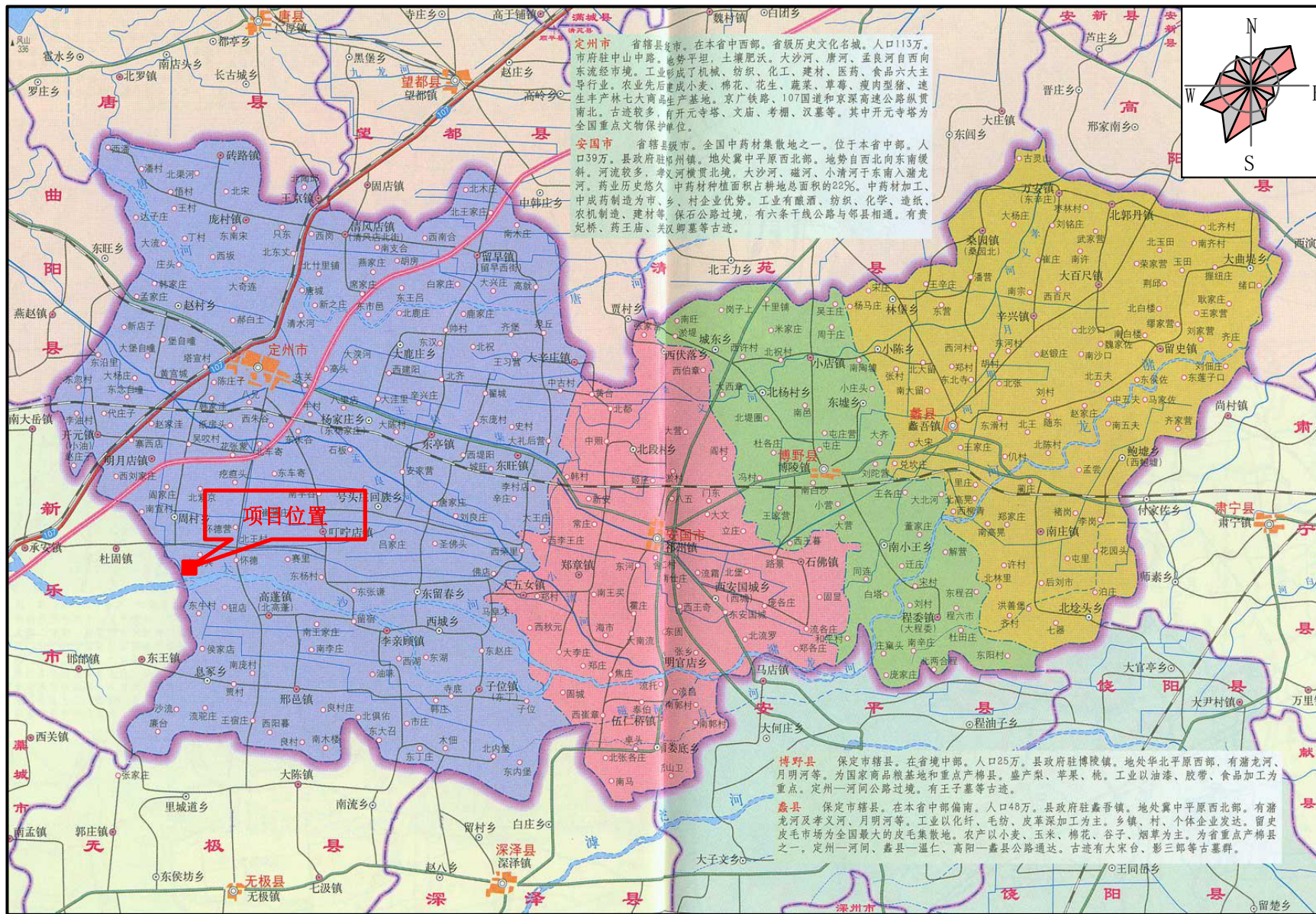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0.465t/a	2.88t/a	/	0.465t/a	0	0.465t/a	0t/a
	非甲烷总烃	0.366t/a	8.64t/a	/	0.315t/a	0.366t/a	0.315t/a	-0.051t/a
	氯化氢	0.233t/a	3.6t/a	/	0.195t/a	0.233t/a	0.195t/a	-0.038t/a
废水	COD	0.030t/a	/	/	0.084t/a	/	0.114t/a	+0.084t/a
	BOD ₅	0.012	/	/	0.043t/a	/	0.055t/a	+0.043t/a
	SS	0.022t/a	/	/	0.036t/a	/	0.058t/a	+0.036t/a
	氨氮	0.002t/a	/	/	0.007t/a	/	0.009t/a	+0.007t/a
	TP	未测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TN	未测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40t/a	/	/	/	/	40t/a	0t/a
	除尘灰	4.56t/a	/	/	/	/	4.56t/a	0t/a
	生活垃圾	2.25t/a	/	/	1.2t/a	/	3.45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t/a	/	/	4.938t/a	/	6.438t/a	+4.938t/a
	废过滤棉	/	/	/	0.6t/a	/	0.6t/a	+0.6t/a
	废碱液	/	/	/	0.6t/a	/	0.6t/a	+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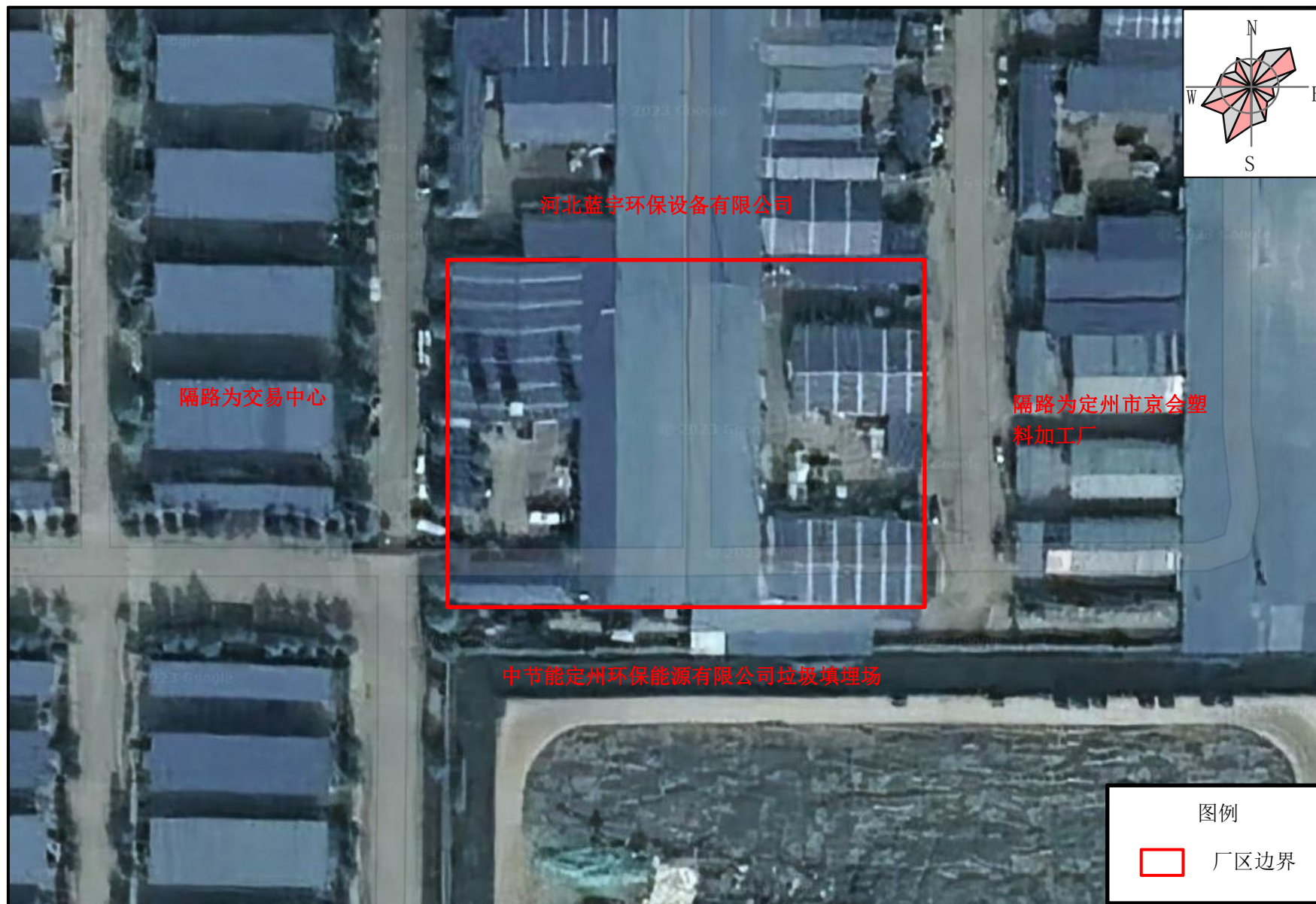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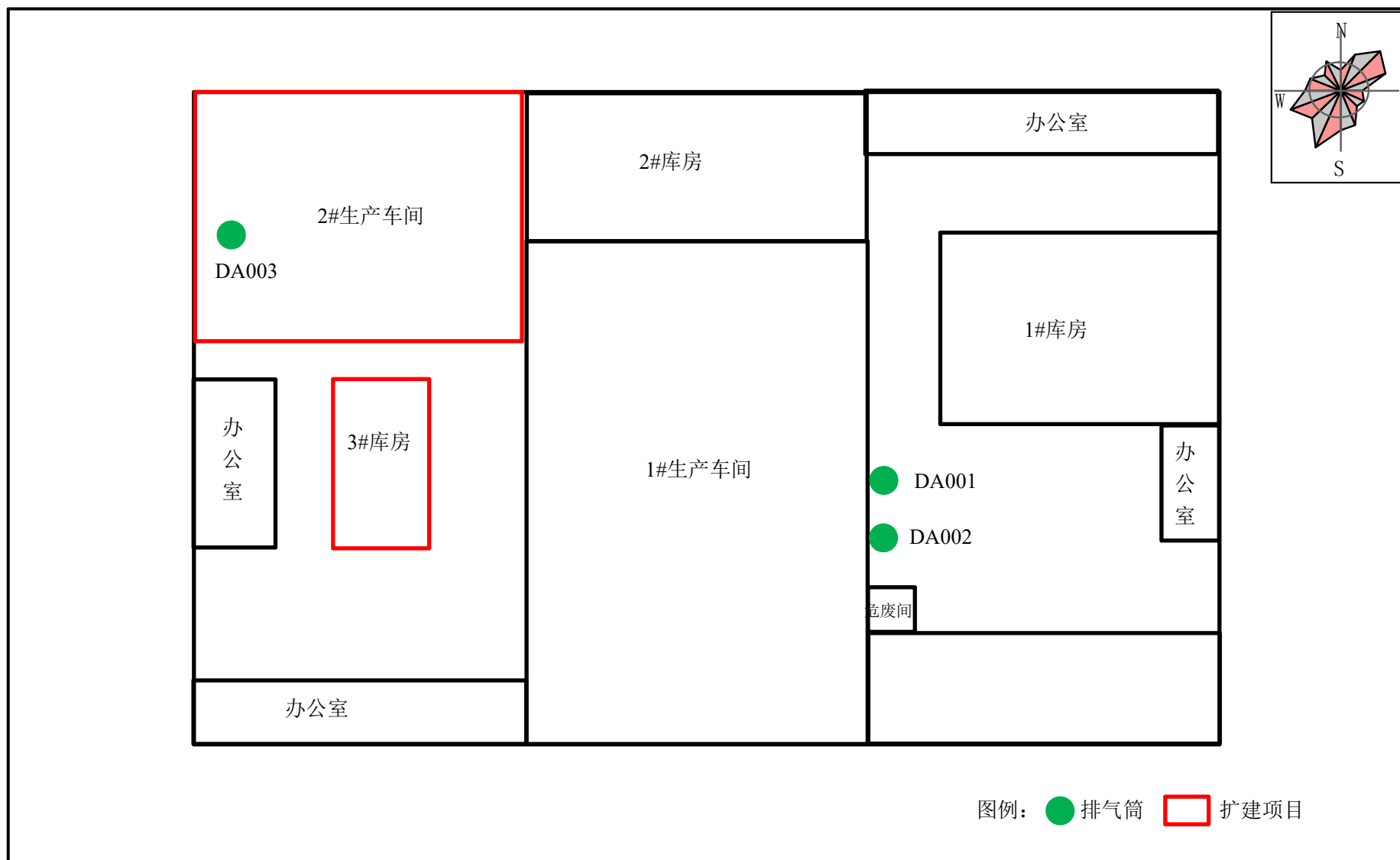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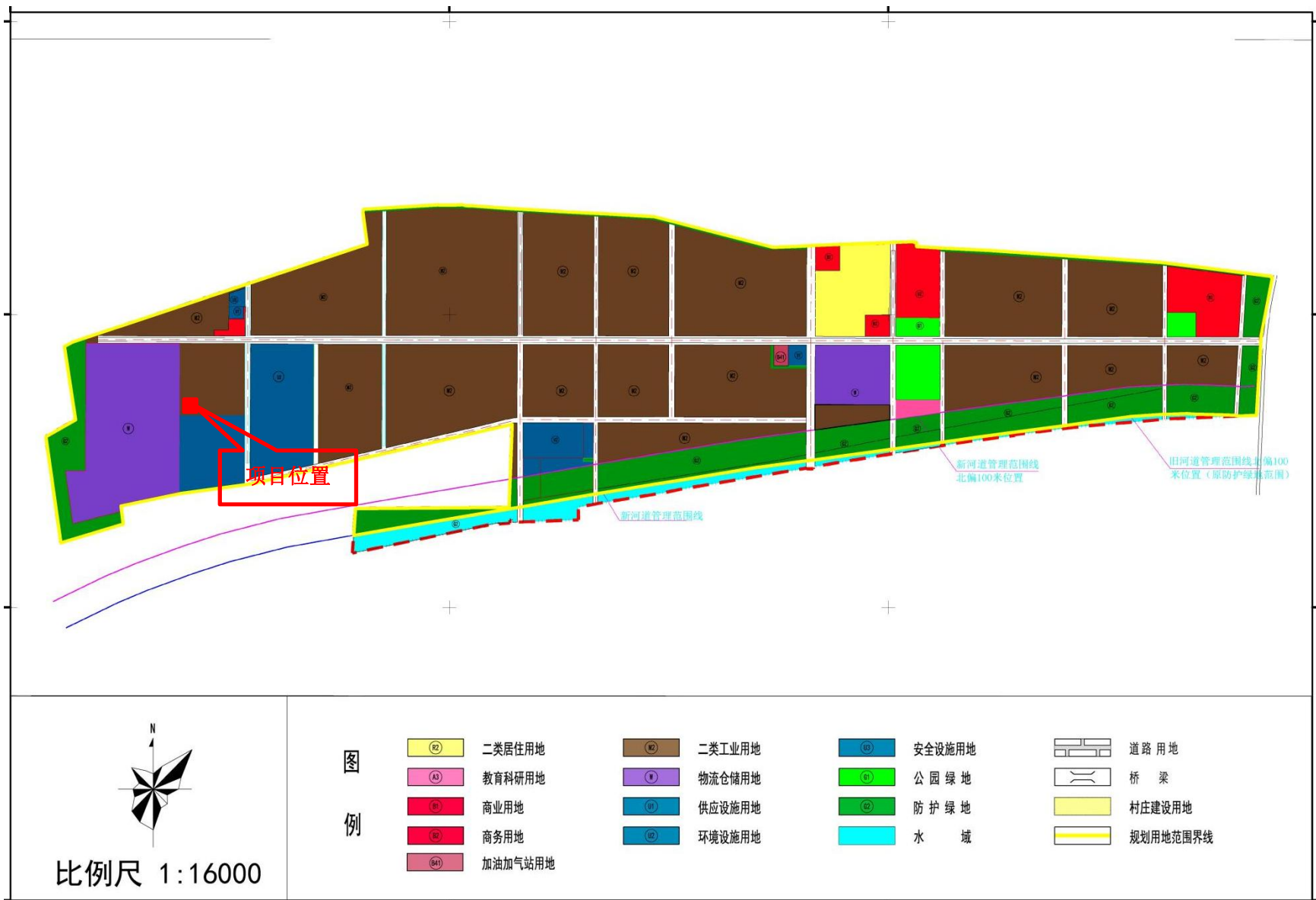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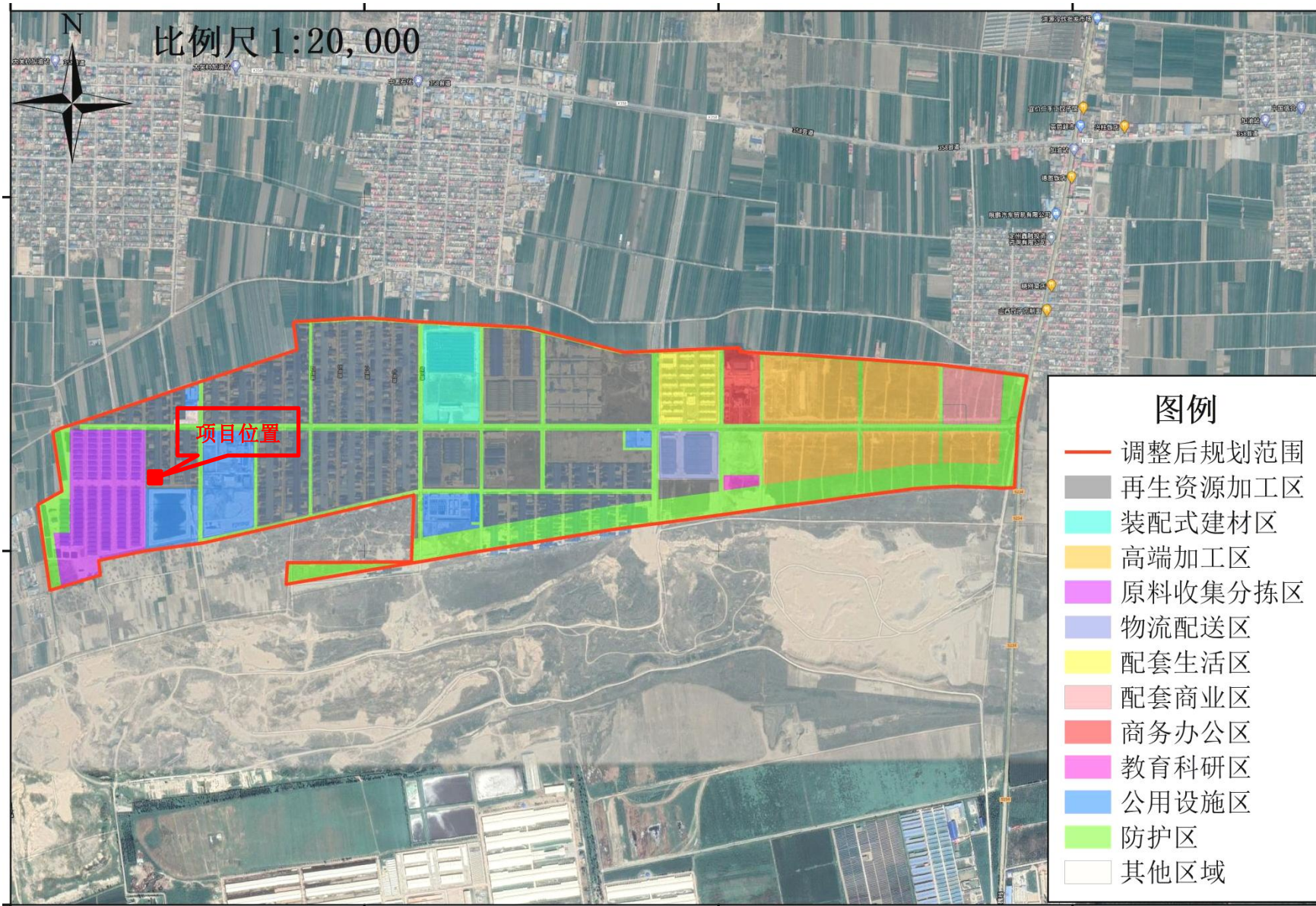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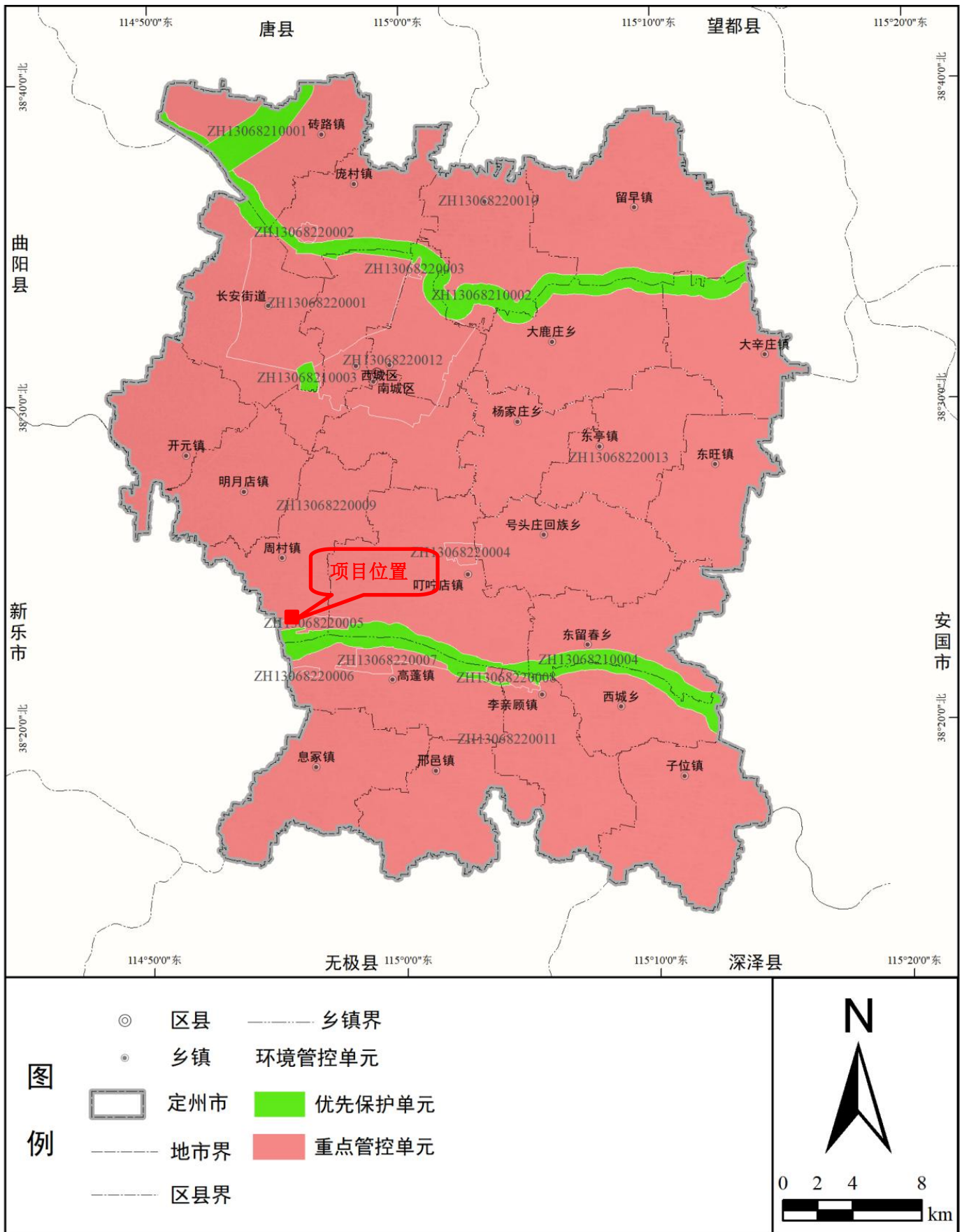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6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WN1U4B

经营者 张勇

名称 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经一辅路027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 专业生产各种PVC集成墙板；装饰线条及各种踢脚线配件、辅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2018 年³ 月² 日

工业厂房购买协议

合同编号：BF2014--340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迎宾路1号

联系电话：0312-2592666/2592777

乙方：张勇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130638197704062510

通信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龙东村3组115号

联系电话：13833492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工业厂房及院落（下统称“厂房”）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厂房位置

所购厂房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中的初加工

区 H01-05-1.2.3.4.5 H01-06-1.2.3.4.

H02-05-1.2.3.4.5. H02-06-1.2.3.4.【号】。

第二条：厂房基本情况

乙方所购买厂房建筑总面积约 1297.5 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2218.7 平方米，院落占地面积约 50788 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面积差异不影响最终售价。（厂房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计价方式及价款

厂房价格以套计算，成交总价为 557424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 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按以下第 2 项履行

1、一次性付款：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该商品厂房全部价款。

2、贷款方式付款：

①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首期房价款 357424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 元整），余款 2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 元整）向银行申请贷款支付。

②甲方协助乙方在银行办理贷款，如因乙方个人原因不能办理贷款，乙方须在10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房款。

第五条：税费的负担

产权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厂房交付时间及标准

1、厂房交付时间：2017年12月31日，若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期交房。

2、交房标准详见附件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自甲方短信通知乙方交房之日起7日内，乙方须办理收房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乙方已接收厂房，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交房，甲方自约定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承担乙方所交房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乙方需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到通知，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供电

甲方负责高压线架设至厂区路一侧，并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协议文本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星平



签约日期：2017年10月16日

乙方：  _____

签约日期：2017年10月16日

附件一

6000

大院

建筑面积：约1411.9平米

5跨厂房

建筑面积：约616.8平米

最终面积以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

附件一



大院

建筑面积: 约843.1平方米

3跨厂房

建筑面积: 约368.3平方米

最终面积以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

附件二

交房标准

序号	部位	标准
1	基础	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2	主体结构	门式钢架结构
3	墙体	隔墙砖砌体
4	屋面板及山墙	双层彩色钢板内加玻璃丝棉保温
5	窗户	塑钢推拉窗、中空玻璃
6	内墙面	水泥砂浆抹灰
7	厂房大门	铁质平开门
8	室内、室外地面	原土平整压实
9	室内灯具	照明金属卤化物灯 250W (1个/跨)
10	给水、中水、排水	管线进厂房
11	消防	消防箱 (2个/2跨、3跨, 4个/5跨)
12	电力	高压线至厂间路一侧
13	围墙	砖砌围墙, 内外侧抹灰, 外侧涂料

天
平
安
有
限
公
司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0】203号

根据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新建年产5000吨PVC装饰线条、硬面颗粒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一辅27号,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已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110号),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选址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购置搅拌机、挤出机、烫印机、切割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吨PVC装饰线条、硬面颗粒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记电,并设置VOC在线报警监控系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破碎磨粉、上料搅拌、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空,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和表2其他企业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HCl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园区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2020年7月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09WN1U4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一辅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9WN1U4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3日至2025年08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新建年产 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根据《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新建年产 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经一辅 27 号；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 6.4 亩（4260m²），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400m²，购置搅拌机、挤出机、烫印机、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年产 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定环表[2020]203 号）。

目前，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MA09WN1U4B001X，有效期：2020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新建年产 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磨粉、上料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

张喜 马旭

烷总烃、HCl。破碎磨粉、上料搅拌、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两个）+15m 排气筒（P1）排放；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P2）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HCl 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

企业已安装分表记电，并设置 VOCs 监控报警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经检测，企业污水总排口废水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企业挤出工序废气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但是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依据标准要求，需加测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HCl 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HCl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加测的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马旭

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厂界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087t/a、氨氮: 0.007t/a、颗粒物: 2.88t/a、非甲烷总烃: 8.64t/a、HCl: 3.6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039t/a、氨氮: 0.003t/a、颗粒物: 0.46t/a、非甲烷总烃: 0.39t/a、HCl: 0.26t/a,符合环评执行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和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和标识牌;
-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

2020年11月18日

张 刘 林 李 魏 马 旭

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新建年产 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张 勇	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	总经理	张勇
组员	专业技术 专家	董 勇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董勇
		王晓东	石家庄森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王晓东
		郭彦军	河北众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郭彦军
	检测单位	马 旭	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马旭



S0312342136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5日止

检测报告

中博（环）验字（2020）第 YS202008032 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硬面颗粒项目


委托单位： 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

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9179199

邮 编：050299

邮 箱：zbjc2018@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 588 号恒信国际产业园

A 区 3 排 5 栋四层



一、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市科洋塑胶制品厂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5000吨PVC装饰线条、硬面颗粒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经一辅路027号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工况	90%
采样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12日
采样人员	赵雷宁、吕伟明、荣耀、尹力鹏		
分析人员	张博达、回倩茹、刘雪敏、荣丛、李明奇、白松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 废气	YS08032-PM-05-(01-06)	颗粒物	滤筒装袋, 保存完好。
	YS08032-PM-06-(01-06)	颗粒物	采样嘴装滤膜, 保存完好。
	YS08032-NMHC-(07-08)-(01-06)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袋, 保存完好。
	YS08032-HCl-(07-08)-(01-06)	氯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管装液 体,保存完好。
无组织 废气	YS08032-TSP-(01-03)-(01-08)	总悬浮 颗粒物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 保存完好。
	YS08032-HCl-(01-03)-(01-08)	氯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管装液 体,保存完好。
	YS08032-NMHC-(01-04)-(01-08)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袋, 保存完好。
废水	YS08032-WS-01-(01-08)	悬浮物、五日生化 需氧量、化学需氧 量、氨氮	浅灰色、轻微浑浊、稍 有气味液体,保存完好。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C-013)	0.07 mg/m ³
			MMQ-M10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C-048)	
			GC8600 气相色谱仪 (S-025)	

续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C-013)	0.9 mg/m ³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 器 (C-014)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3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C-013)	—	
		API25WD 分析天平 (S-03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C-013)	1.0 mg/m ³	
			API25WD 分析天平 (S-038)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TW-2200 大气/TSP 综合 采样器 (C-009、C-010、 C-011)	0.001 mg/m ³
			API25WD 分析天平 (S-038)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MQ-M10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C-065)	0.07 mg/m ³
			GC8600 气相色谱仪 (S-025)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W-2200 大气/TSP 综合 采样器 (C-009、C-010、 C-011)	0.05 mg/m ³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30)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PI25WD 分析天平 (S-038)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 (S-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30)	0.025 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 能声级计 (C-004)	—
			AWA6221B 声校准器 (C-005)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号及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破碎、混料、磨粉、切割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2020年 08月0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775	5779	5803	580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1	108	101	111	/	/
	颗粒物速率	kg/h	0.641	0.624	0.586	0.641	/	/
破碎、混料、磨粉、切割工序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15米) 2020年 08月0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517	6520	6515	6520	GB 16297-199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9	9.4	9.1	9.9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645	0.0613	0.0593	0.0645	≤3.5	达标
破碎、混料、磨粉、切割工序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2020年 08月06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782	5793	5777	5793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4	105	108	114	/	/
	颗粒物速率	kg/h	0.659	0.608	0.624	0.659	/	/
破碎、混料、磨粉、切割工序废气净化设施出口 排气筒(15米) 2020年 08月06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522	6518	6515	6522	GB 16297-199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3	9.7	10.8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704	0.0671	0.0632	0.0704	≤3.5	达标
挤出、上料、搅拌工序废气净化 设施进口 2020年 08月0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335	5341	5329	5341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7.8	38.9	37.4	38.9	/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0.202	0.208	0.199	0.208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25.4	26.7	24.9	26.7	/	/
	氯化氢速率	kg/h	0.136	0.143	0.133	0.143	/	/

注：破碎、混料、磨粉、切割工序废气净化设施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挤出、上料、搅拌工序废气净化设施为喷淋塔+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

续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号及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挤出、上料、搅 拌工序废气净化 设施出口排气筒 (15米) 2020年 08月0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812	5808	5815	5815	DB13/ 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41	9.30	8.96	9.4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47	0.0540	0.0521	0.0547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3.6				≥90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6.3	5.6	4.7	6.3	GB 16297-1996 ≤10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366	0.0325	0.0273	0.0366	≤0.26	达标
挤出、上料、搅 拌工序废气净化 设施进口 2020年 08月06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344	5338	5341	5344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0.3	38.8	39.3	40.3	/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0.215	0.207	0.210	0.215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24.0	26.2	25.4	26.2	/	/
	氯化氢速率	kg/h	0.128	0.140	0.136	0.140	/	/
挤出、上料、搅 拌工序废气净化 设施出口排气筒 (15米) 2020年 08月06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822	5813	5817	5822	DB13/ 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03	8.72	9.22	9.22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26	0.0507	0.0536	0.0536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75.2				≥90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6.1	6.8	5.3	6.8	GB 16297-1996 ≤10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0.0355	0.0395	0.0308	0.0395	≤0.26	达标

注：挤出、上料、搅拌工序废气净化设施为喷淋塔+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2020年 08月05日	1#	mg/m ³	0.332	0.339	0.335	0.344	0.359	/	GB 16297-1996 ≤1.0	达标
		2#	mg/m ³	0.354	0.340	0.359	0.334				
		3#	mg/m ³	0.314	0.322	0.329	0.335				
	2020年 08月06日	1#	mg/m ³	0.307	0.315	0.322	0.320	0.319	/	GB 16297-1996 ≤1.0	达标
		2#	mg/m ³	0.305	0.325	0.304	0.309				
		3#	mg/m ³	0.324	0.320	0.312	0.319				
氯化氢	2020年 08月05日	1#	mg/m ³	0.08	0.11	0.07	0.11	0.11	/	GB 16297-1996 ≤0.20	达标
		2#	mg/m ³	0.09	0.11	0.08	0.10				
		3#	mg/m ³	0.07	0.09	0.06	0.11				
	2020年 08月06日	1#	mg/m ³	0.09	0.06	0.10	0.06	0.12	/	GB 16297-1996 ≤0.20	达标
		2#	mg/m ³	0.09	0.08	0.10	0.08				
		3#	mg/m ³	0.05	0.07	0.12	0.09				
非甲烷 总烃	2020年 08月05日	1#	mg/m ³	1.41	1.36	1.32	1.27	1.41	/	DB13/ 2322-2016 ≤2.0	达标
		2#	mg/m ³	1.35	1.28	1.38	1.23				
		3#	mg/m ³	1.21	1.27	1.25	1.34				
		4#	mg/m ³	2.09	2.16	2.13	2.05				
	2020年 08月06日	1#	mg/m ³	1.39	1.23	1.33	1.27	1.39	/	DB13/ 2322-2016 ≤2.0	达标
		2#	mg/m ³	1.31	1.29	1.26	1.37				
		3#	mg/m ³	1.26	1.35	1.37	1.22				
		4#	mg/m ³	2.14	2.19	2.10	2.27				
								DB13/ 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6	达标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GB 8978-1996	定州绿源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污水总排口 2020年 08月05日	悬浮物	mg/L	153	157	163	148	155	≤40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12	200	205	206	≤500	≤45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83.3	75.7	95.1	78.1	83.1	≤300	≤200	达标
	氨氮	mg/L	12.1	14.1	13.2	13.9	13.3		≤35	达标
污水总排口 2020年 08月06日	悬浮物	mg/L	168	154	142	159	156	≤40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3	206	211	201	203	≤500	≤45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7.9	85.9	80.3	93.7	84.5	≤300	≤200	达标
	氨氮	mg/L	12.4	13.0	13.9	12.6	13.0	/	≤35	达标

4、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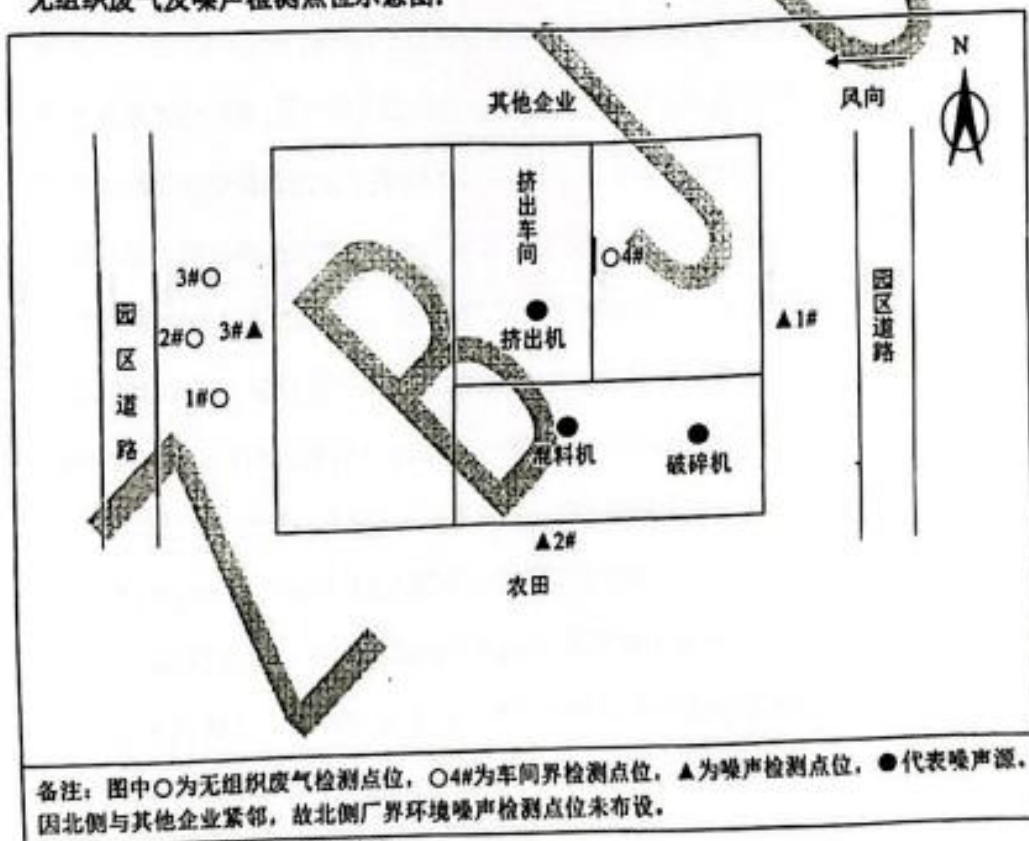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执行标准与限值	达标 情况	
				GB 12348-2008		
1#厂界东	dB(A)	2020年 08月05日	昼间 (13: 32)	53.8	≤65	达标
			夜间 (22: 05)	45.2	≤55	达标
		2020年 08月06日	昼间 (14: 13)	53.6	≤65	达标
			夜间 (22: 11)	45.5	≤55	达标
2#厂界南	dB(A)	2020年 08月05日	昼间 (13: 47)	57.2	≤65	达标
			夜间 (22: 21)	46.8	≤55	达标
		2020年 08月06日	昼间 (14: 28)	57.7	≤65	达标
			夜间 (22: 27)	46.9	≤55	达标

续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执行标准与限值	达标情况
					GB 12348-2008	
3#厂界西	dB(A)	2020年 08月05日	昼间(14:05)	53.5	≤65	达标
			夜间(22:37)	45.3	≤55	达标
		2020年 08月06日	昼间(14:43)	53.3	≤65	达标
			夜间(22:44)	45.1	≤55	达标

注：因北侧与其他企业紧邻，故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未布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0年08月05日：晴，东风，风速2.5m/s；

2020年08月06日：晴，东风，风速2.3m/s。

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0年08月05日：昼间：晴，东风，风速2.4m/s；夜间：晴，东风，风速2.2m/s；

2020年08月06日：昼间：晴，东风，风速2.5m/s，夜间：晴，东风，风速2.3m/s。

五、检测结论

1、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破碎、混料、磨粉、切割工序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1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的最大值为 $0.0704\text{kg}/\text{h}$, 挤出、上料、搅拌工序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氯化氢浓度的最大值为 $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的最大值为 $0.0395\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 15 米, 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氯化氢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挤出、上料、搅拌工序废气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值为 $9.4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73.6%, 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依据标准要求,检测车间界,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值为 $2.2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59\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的最大值为 $0.1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 $\leq 0.2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最大值为 $1.4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2、废水

经检测,污水总排口的废水中的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56\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06\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4.5\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3.3\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化

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悬浮物 $\leq 30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45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任何值范围为 53.3dB(A) ~ 57.7dB(A) ,夜间值范围为 45.1dB(A) ~ 46.9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因北侧与其他企业紧邻,故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未布设。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废气的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相关分析方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

(4) 废水: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废水的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相关分析方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

(5) 噪声: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 检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确保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在 75%以上并记录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有关参数。

-----报告结束-----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审查会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共15人。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调整概述

1、原规划概述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期限为2014年—2022年，其中近期：2014年—2016年；中期：2017年—2019年；远期：2020年—2022年。

规划范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3km²。

发展定位：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

2. 原规划环评审批情况

2018年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

3、规划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调整内容为园区总面积、园区部分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的调整：

一、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河堤指导线以南调整为水域，园区南边界由原边界向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调整后园区面积为4440.27亩。

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企业为主。

三、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

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经二路以西部分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园区规划经八路取消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南侧，沙河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北 100 米内的仓储物流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及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防护绿地；将经十四路以东，纬三路以北部分商业用地调整为绿化用地。

4、规划协调性及政策性分析

通过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划的分析，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的产业定位与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与周边园区规划相互协调，共同发展。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规划范围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 $PM_{2.5}$ 、 NO_2 、 O_3 ；氨、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2)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 区域现状浅层水、深层水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区域声环境较好，各监测点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5) 评价区建设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农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经济发展、产业共生、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等。各项指标均符合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表明，规划调整后污染源短期贡献浓度均小于 100%，规划调整后污染源年平均贡献浓度均小于 30%，规划调整后预测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叠加现状值后，环境质量浓度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变化率 k 均小于-20%，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

2、水环境影响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规划调整后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绿化、道路喷洒、车辆清洗等，再生水的使用由园区统一安排，可以将园区产生的污水全部利用，做到园区污水零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地下水影响

结合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预测结果表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3、声环境影响

入区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规划调整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影响

通过对入区项目加强废水收集及污水处理站的防渗措施，对废气治理措施定期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暂存及合理处置，加强环境管理和落实监测计划及应急措施，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

根据规划的特点，入区企业固废主要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工业固废三种。规划通过对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和资源化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产生企业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危废经营资

质单位妥善处置。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6、生态环境影响

园区调整后园区总面积减小，绿化用地总面积增加，园区调整后相较调整前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有所改善，本次补充评价不再对此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从风险分析可知，规划产业环境风险较低。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分析，不会对附件居民区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污水处理厂发生风险事故时，通过建立“三级防控”体系，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环境污染事故。

基地内企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监控井，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不利影响在可以接受水平。

五、资源、生态环境承载力分析

(1) 资源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与规划调整前相比取水量略有减少，园区可利用水资源有较大富余，可以满足规划远期用水量需求，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

规划调整区域不涉及农田，土地利用性质均为建设用地，规划调整定州市土地资源能够承载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用地需求。

(2) 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园区废水经深度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地表水环境承载力满足基地发展需求；规划调整后，在严格落实《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空气承载力满足基地的发展需求。

规划远期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 58.88t/a、氮氧化物 235.794t/a、颗粒物 163.1t/a、非甲烷总烃 59.28t/a。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定州市统一调配或通过排放权交易取得。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省及省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排污交易、跨市的排污权交易以及火电企业的排污权交易，在省主管机构进行，其他的排污权交易在定州市主管机构进行。

六、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 建议园区管理部门积极与新入区企业做好协调工作，引导企

业按照规划用地布局占地；将防护距离要求大的进区企业安排在工业用地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项目环评所确定的防护距离进行建设。

(2)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进一步完善集中供水系统，实施集中供水，利用南水北调来水，禁止地下水开采；提高入区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大中水回用力度，采用新工艺，推广节水技术。

(3) 建议加快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接入地表水。

(4)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集中供热燃气锅炉不再建设，企业使用电加热。

(5) 工业企业布局需考虑防护距离要求，企业与周围居民区、敏感点之间距离应大于防护距离，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需调整企业选址或对居民区实施搬迁。

(6) 建议规划应进一步明确对入区企业准入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水、大气污染，发展高科技企业等；严格遵循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7) 园区环境监测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区内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加强区域地下水保护，确保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建议园区成立循环经济促进中心和清洁生产指导中心，为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和入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进行引导和管理。

(8) 建议园区严格要求入区企业执行相关环保要求，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入区企业的监管力度，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9) 建议园区应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排入沙河。

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次评价从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及管控要求两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调整后实施过程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1) 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5）土壤环境污染减缓措施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6）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对策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2、管控要求

从空间约束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开发利用、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可指导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

基地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建设，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相协调。

3、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次评价在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规划实施后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以简化和重点关注的内容。

八、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结论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实施过程中监督建设方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园区规划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环境监测因子、环境标准、监测布点、监测时间、监测内容等。根据跟踪监测计划的监测结果，每年按计划编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环境质量报告书，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和或缺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九、规划方案可行性结论

(1)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符合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产业发展方向及定位准确。

(2) 规划调整后，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降低周围环境功能，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通过环境风险分析，入区企业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生产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危险品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4) 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规划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

(5) 通过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采取相应的预防或减缓对策和措施后，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综上所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 and 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十一、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编写质量

该补充报告内容全面，重点较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法基本正确，环境影响识别较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较全面，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

评价结论可信。

十二、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规划调整的原因及意义、编制依据；明确本次补充报告中规划调整的区域；核实评价基准年；突出本次补充报告与上次评价中评价因子的变化情况；核实用水量及其来源；补充园区企业发展现状及分布情况；明确规划边界与生态红线的距离和关系。

2、核实本次评价涉及的建设内容；明确装配式建材业的清单及与园区内企业的符合性；进一步梳理园区内现有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补充引用环境监测数据的可行性说明；细化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去向及中水管网建设情况；完善废气环保措施要求；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的防渗措施；提出停采地下水的时限要求、危险废物监控体系要求、清洁生产要求；比较本次和上次评价中地下水监测结果并进行分析；完善地下水监测井及监测要求；核实污水厂污泥的固体废物类型及环保处置要求；完善规划环境目标及其达标分析；明确园区环境监管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3、完善地下水监测点位图、产业布局图。

十三、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审查组组长：沈洪艳

2020年11月25日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2020年11月25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沈洪艳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沈洪艳
成员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杜献平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 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刘杰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杰
	陈飞	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飞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 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190312342279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宏磐(2021)第 WT0255 号

河北安

项目名称：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签发后，由本公司留存一份归档；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郑云龙 靳晓旭

分析人员：刘晨钊 石琳琪 张瑞 田林伟

报告编制：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审 核：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签 发：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3891398

传 真：0311-83891398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天宁路 9 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联系人	刘利京
受检单位	新乐市昆正塑料制品厂	联系方式	13653118726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新乐市杜固镇小吴村	检测类别	数据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4.17~2021.04.19	分析日期	2021.04.18~2021.04.20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小吴村O1#	氯化氢	检测 3 天, 每天 2:00、8:00、14:00、20:00 各一次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无损
	氯化氢	检测 3 天, 每天不少于 20 个小时	吸收液密封完好无损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大气/TSP 氟化物采样器/拓威 TW-2200F/X054、X055 离子色谱仪 PIC-10/F032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F002	0.07mg/m ³ (以碳计)

四、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0	8:00	14:00	20:00
2021.04.17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O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59	0.57	0.64
2021.04.18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O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3	0.50	0.45
2021.04.19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O1#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2	0.56	0.5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续(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日均值
2021.04.17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O1#	ND
2021.04.18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O1#	ND
2021.04.19	氯化氢 (mg/m ³)	小吴村O1#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等进行。

(二) 检测方法及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1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张瑞	检测员	HBHPSG/032
田林伟	检测员	HBHPSG/041
石琳琪	检测员	HBHPSG/013
刘晨帆	检测员	HBHPSG/009
郑云龙	采样员	HBHPSG/042
靳晓旭	采样员	HBHPSG/043

-----本报告结束-----

宏毅公司

委 托 书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扩建年产 5000 吨废旧 PE 塑料造粒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科泽塑胶制品厂（盖章）

委托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